

一百年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0年1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新年新氣象，權證上市(櫃)掛牌費可望調降！本公會日前成立專案小組與證交所和櫃買中心積極溝通，兩單位已於99年12月董事會會議通過調降每檔權證上市(櫃)掛牌費，現正陳報金管會核可。調降後的費率，每檔權證上市(櫃)按發行金額分三個級距收費，每半年收取3-4萬上市(櫃)費。依新調降方案，以99年1-11月證券商所發行之權證試算，總共調降23.0%，減收1億2,737萬元。其中上市權證調降23.3%，減收1億464萬元；上櫃權證調降21.9%，減收2,273萬元。估計100年全年，證券商發行權證，上市(櫃)掛牌費約可節省新台幣1億5,000萬元，算是新年的一大利多。



活動報導

本公會理事長擔任99年12月3日「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與談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2月3日舉辦「2010公司治理高峰論壇VI~建構台灣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內涵與實踐」，在發展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的主軸上，掌握國際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的發展前景，提供台灣產官學界，討論與發展具台灣特色的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內涵與企業策略發展方式。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擔任「提升CSR企業的投資價值與商品規劃」之與談人，黃理事長表示：要投資在能夠確保永續發展好的標的公司，即重視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和落實公司治理(G)三方面的企業。建議我國可結合三上市上櫃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台灣的CSR指數。

本公會理事長擔任99年12月11日「2010台大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與談人。

台大金融研究中心於12月11日舉辦「2010台大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金融市場全球化帶來的風險」，安排多場專題演講、綜合座談、實務座談，並有44篇學術論文發表，產官學各方針對各個不同領域的金融議題作深入的探討。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擔任「ECFA之後台灣金融業前進大陸之商機與挑戰」之與談人，黃理事長指出，既然「全資、全照」在短期內不可得，只好改變策略：「先易後難，逐步漸進」，尋求先從辦事處升格為子公司或分公司開始，並逐步的開展各項業務，希望下一回合的談判能夠有收穫。持續為台灣證券商爭取持股比例能超過51%，握有經營權；並開放A股經紀及自營業務等，擴大業務範圍。

活動預告

證券公會季刊「有話大聲說」單元歡迎證券從業人員踴躍來"搞"。

證券公會季刊於每年1、4、7、10月底出刊，內容分為主題報導、專題論述、業務報導、證券市場紀要及統計資料。為使證券公會季刊更有效率作為本公會與證券從業人員連繫交流平台，特增「有話大聲說」單元，舉凡工作甘苦、心情寫真、笑話分享等皆歡迎賜稿(可不具名刊登)，但涉及國防政治、非理性謾罵、非原創文章請勿來稿，一則以300-500字為限，如經刊登提供稿費新台幣500元。來稿請於1月10日前寄至e-mail：pattie@mail.twsa.org.tw，並附聯絡資訊。本案聯絡人曾珮珊(電話：02-2737-4721轉671)。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月份共辦理11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 課程名稱 | 開課地區(班數) | 小計 |
|--------|-------------------|----|
| 在職訓練 | 台北(4)、高雄(1) | 5班 |
| 資格訓練 | 台北(2)、台中(1)、高雄(1) | 4班 |
| 財管在職訓練 | 高雄(1) | 1班 |
| 企業評價 | 台北(1) |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加強初次來台參與發行TDR股價異常變化評估。

為避免初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案件於辦理詢價圈購前原股於掛牌當地股價異常變化，致有損及我國投資人情事，本公會建議增訂承銷商辦理台灣存託憑證初次來台參與發行案件，於向本公會申報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時，應檢附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票於申報日前三個月是否有股價異常變化之評估，如有異常則暫緩辦理圈購及申購作業，並俟異常變化情事消失後，始重新辦理相關作業，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99年12月3日公告修正各承銷法規。

二.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明定受託買賣金額分層負責表之「逐級」認定方式。

現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中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規定，要求「各營業員對往來金額較鉅且受託買賣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應填寫受託買賣金額分層負責表，逐級報請權責主管批准，在核准額度內進行交易。惟該規定未明確定義「逐級」之認定方式。本公會為簡化證券商作業並利證券商有所遵循，建議證交所明確規定，客戶單日委託買賣金額累計達到各證券商自行訂定之分層負責表所列各級金額時，始經權責主管簽核，無須逐筆送請權責主管批准，案經證交所採行，並於99年12月13日公告實施。

三.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簡化違約結案股票返還作業。

現行證券商申報投資人違約當日結案撥券事項，係由證券商以書面方式申請，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核後再傳真通知集保結算所處理後續撥券事宜，有別於集中市場交割之整批撥券作業，屬較為審慎之例外管理方式。本公會為簡化證券商作業，建議證交所若投資人經證券商申報違約後，證券商尚未反向違約處理即於當日申報違約結案者，應立即將股票返還投資人集保帳戶，證券商無須逐案書面傳真「違約結案說明書」和「集保受連線申請書」申請撥券返還投資人，案經證交所研議後調整相關作業方式，即證券商申報投資人違約代辦交割所受之有價證券全部未反向處理且當日結案者，由電腦檢核自動撥券回投資人帳戶，證券商無須逐案書面申請，本案於99年12月28日公告，並自100年1月10日起實施。

四. 本公會研訂「證券商辦理個人海外所得資料處理原則」。

行政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7項規定，核定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國稅局為利稽徵稅務作業，要求證券商自100年起提供投資人海外所得資料。為協助證券商辦理個人海外所得資料提供作業，並避免各證券商因處理原則不一，而引起客訴之風險，本公會經邀集各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提出作業疑義，並洽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後，研訂「證券商辦理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提供年度所得資料處理原

則」，並於99年12月1日提供證券商參考。

五. 本公會建議增加集保結算所為內部稽核進修之講習機構。

考量集保結算所每年就有關集保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之變更，均針對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且為落實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恪遵集保相關法令規定，集保結算所亦不定期派員至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之營業處所辦法講習，爰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增加「集保結算所」為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進修之講習機構。

六. 證交所公布中華民國100年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開(休)市日期表。

| 名稱 | 日期 | 星期 | 說明 |
|------------|--------------------------------------|-----------------------|---|
|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1月1日 | 六 | 依規定放假1日。 |
| 國曆新年開始交易日 | 1月3日 | 一 | 國曆新年開始交易。 |
| 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 | 1月28日 | 五 | 1月31日及2月1日市場無交易，僅辦理結算交割作業。 |
| 農曆除夕 | 2月2日 | 三 | 依規定放假1日。 |
| 農曆春節 | 2月3日 2月4日 2月5日 2月6日 2月7日 | 四 五 六 日 一 | 依規定於2月3日至2月5日放假3日。2月5日適逢星期六，2月7日(星期一)補假1日。 |
| 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日 | 2月8日 | 二 | 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 |
| 和平紀念日 | 2月28日 | 一 | 依規定放假1日。 |
| 兒童節 | 4月4日 | 一 | 依規定放假1日。 |
| 民族掃墓節 | 4月5日 | 二 | 依規定放假1日。 |
| 勞動節 | 5月1日 5月2日 | 日 一 | 依規定於5月1日放假1日，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月17日金管銀國字第09920005840號公告，銀行業於5月2日(星期一)補假1日，爰補假1日。 |
| 端午節 | 6月6日 | 一 | 依規定放假1日。 |
| 中秋節 | 9月12日 | 一 | 依規定放假1日。 |
| 國慶日 | 10月10日 | 一 | 依規定放假1日。 |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63362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1685號，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應公告或申報事項，應向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9311號，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70860號，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67043號，調升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個別投資限額。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72692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第20條、第24條，及第18條附表四。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72241號，發行人及承銷商於向本會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內部人等之聲明書。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9692號，開放投信基金海外投資複委託之流程簡化。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臺證上字第0990036077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50條之3、「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6條、第27條之1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第4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臺證交字第0990036608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3條、「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2條至第4條條文，其中除「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3條第1項第1款除外情形2及「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4條第2項第1款除外情形2規定，因配合電腦系統修正，自100年1月3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證櫃交字第0990030071號亦公告修正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臺證治字第0991804383號，公告修正「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5條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1項第12款、第3條第4項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臺證交字第0990037006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59條、第60條暨銀行保證書範例，並自即日起實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證櫃交字第0990030321號亦公告修正該公司相關辦法。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臺證交字第0990037579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部分條文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2條、第3條。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臺證上字第0990037906號，公告修正「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第4條之1、「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之2、「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及「第二上市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參考範例」，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臺證上字第0990038654號，公告修正「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2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臺證稽字第0990038940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臺證稽字第0990039149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準則」等條文，暨配合修正之「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臺證交字第0990039239號，公告修正「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臺證上字第0990039443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新增第3條第2項第25款、第7項第7款及第8項第10款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證櫃交字第099002968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災、選舉或國定假日之處理作業」等5種規章暨認購(售)權證上櫃申請書相關檢查表，自100年1月3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證櫃交字第0990029578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證券經

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證櫃資字第0990500141號，配合「有價證券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

修正，修改「信用交易作業手冊」。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證櫃交字第0990031179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6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專題報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簡介 (99年11月24日公聽會版)

- 本草案於公聽會後已另有修正，相關條文規範仍應依行政院審核通過者為準。

有關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機構權益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送交行政院審核中。由於此一法律草案將增設保護機構及保護基金，並引進評議制度，金融業是否受重大衝擊，頗值得矚目。

去年，金管會考量一般大眾購買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日益普遍，但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機構在財力、資訊及專業面實質不對等，一旦發生相關爭議時，若循司法途徑救濟往往曠日費時，所耗費之成本亦不符經濟效益。乃擬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於司法途徑外，提供金融消費者一具專業性且能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並於99年11月24日舉辦「研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然而，就國內證券業者而言，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生之民事爭議已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簡稱投資人保護法)予以規範，並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專責處理，未來若同時適用二套保護機制，對於業者是否造成雙重負擔，應予正視。在行政院審核通過前，為促進本公會會員對於此法律草案有一初步的瞭解，以下先就金管會「公聽會版」草案內容作一簡要說明：

一.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規範的範圍及對象

該草案之規範範圍廣及所有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所謂的「金融服務業」係指包括證券業者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服務業。」而舉凡廣告、促銷或要約過程之爭議、理賠性或非理賠性之保險爭議，均在規範之列。其所處理之爭議「不包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2條所指之爭議。」。

二.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與投資人保護法的比較

(一) 我國現行投資人保護法對於證券投資人的保護機制主要分為三部分：

1. 保護基金償付制度：於受委託之證券商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以保護基金償付投資人。
2. 調處制度：證券投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等機構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

議，得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

3. 集體訴訟制度：可由投保中心代位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提付仲裁或起訴。

(二)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設立爭議處理機構，採「評議」程序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1. 評議程序：金融消費者經向金融機構申訴而未能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並由評議委員進行評議。
2. 評議委員會：爭議處理機構設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9人至21人，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公正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

三.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對證券業者之影響

(一) 證券商須繳納基金：依該草案規定，「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由相關金融服務業捐助設立，並設基金，基金來源如下：1. 相關金融服務業捐助之財產。2. 相關金融服務業提撥之年費。3. 向金融機構收取之評議費。4. 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5. 國內外公司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之財產。」。

(二) 證券商負無過失責任：該草案於立法理由中，已明確揭示「金融服務業違反說明義務，應負無過失責任」。

(三) 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證券商須無條件受拘束：針對評議決定，金融消費者(即投資人)享有接受或拒絕的權利。若表明接受評議決定，評議決定命受訴機構(即證券商)向金融消費者給付之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者，受訴機構應無條件受拘束」；超過一定額度者，若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至一定額度，受訴機構亦應受拘束。」。

(四) 證券商負說明義務：證券商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並向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的重要內容，及充分揭露風險。如未說明，將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銷售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本公會雖曾於公聽會中力主證券期貨業維持現狀，仍由投資人保護法規範，惜未獲主管機關採納。據報載，行政院將於近日審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本公會將持續追蹤其後續發展。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項目 | 10月 | 11月 | 發布單位 |
|-----------------|-------|-------|------|
| 景氣對策燈號 | 黃紅燈 | 黃紅燈 | 經建會 |
|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 2.0 | 1.0 | 經建會 |
|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 4.88 | 5.17 | 中央銀行 |
|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 8.84 | 8.79 | 中央銀行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 7.93 | 5.88 | 經濟部 |
|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14.39 | 19.37 | 經濟部 |
| 外銷接单年增率 | 12.26 | 14.34 | 經濟部 |
| 失業率 | 4.92 | 4.73 | 主計處 |
| 進口年增率 | 27.9 | 33.8 | 財政部 |
| 出口年增率 | 21.9 | 21.8 | 財政部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0.56 | 1.53 | 主計處 |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 3.84 | 2.43 | 主計處 |

1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 10月 | 11月 |
|----------------|------|-------|
| 貨幣總計數M1B | 9.9 | 9.1 |
| 直接及間接金融 | 4.4 | 4.6 |
| 股價指數 | 8.2 | 9.7 |
| 工業生產指數 | 15.8 | 17.1 |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 2.57 | 2.4 |
| 海關出口值 | 15.5 | 14.66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 22.6 | 14.75 |
| 製造業銷售值 | 18.0 | 14.5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 3.7 | 2.7 |
| 景氣對策燈號 | 黃紅燈 | 黃紅燈 |
| 景氣對策分數 | 34分 | 32分 |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2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 項目 | 11月 | 12月 |
|-------------|----------|----------|
| 集中市場 | | |
| 股價指數 | 8,372.48 | 8,972.50 |
| 日均成交值(億元) | 1,056.48 | 1,336.00 |
|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 511.07 | 774.55 |
| 融資餘額(億元) | 2,947.60 | 3,222.75 |
| 融券張數(張) | 644,140 | 702,752 |
| 櫃檯市場 | | |
| 股價指數 | 136.83 | 143.95 |
| 日均成交值(億元) | 155.42 | 227.41 |
|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 -2.99 | 19.40 |
| 融資餘額(億元) | 641.97 | 684.85 |
| 融券張數(張) | 91,322 | 89,079 |

12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 11月 | 12月 |
|--------------|----------|----------|
| 集中市場 | | |
| 股票 | 2,324.26 | 3,072.80 |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17.03 | 23.31 |
| 認購(售)權證 | 24.06 | 33.98 |
| 台灣存託憑證(TDR) | 24.96 | 24.14 |
| 約計 | 2,391.06 | 3,154.87 |
| 櫃檯市場 | | |
| 股票 | 341.9 | 523.1 |
| 認購(售)權證 | 3.6 | 5.5 |
| 買賣斷債券 | 1,594.7 | 1,049.1 |
| 附條件債券 | 5,033.5 | 5,222.0 |
| 約計 | 6,973.7 | 6,799.7 |

三、1-1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 家數 | 證券商 | 本期收入 | 本期支出 | 本期盈餘 | EPS(元) | ROE(%) |
|----|--------|------------|------------|-----------|--------|--------|
| 84 | 證券業合計 | 307,706.64 | 277,857.58 | 29,849.06 | 0.870 | 6.31 |
| 47 | 綜合 | 299,309.25 | 272,049.61 | 27,259.65 | 0.826 | 6.07 |
| 37 | 專業經紀 | 8,397.39 | 5,807.97 | 2,589.42 | 2.008 | 10.70 |
| 67 | 本國證券業 | 287,657.65 | 262,078.20 | 25,579.45 | 0.793 | 5.89 |
| 34 | 綜合 | 284,264.02 | 259,290.05 | 24,973.97 | 0.798 | 5.95 |
| 33 | 專業經紀 | 3,393.63 | 2,788.15 | 605.48 | 0.635 | 4.15 |
| 17 | 外資證券業 | 20,048.99 | 15,779.38 | 4,269.62 | 2.098 | 10.94 |
| 13 | 綜合 | 15,045.24 | 12,759.56 | 2,285.68 | 1.346 | 7.77 |
| 4 | 專業經紀 | 5,003.75 | 3,019.82 | 1,983.94 | 5.887 | 20.67 |
| 20 | 前20大券商 | 269,520.19 | 245,964.34 | 23,555.85 | 0.844 | 6.17 |